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

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
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民生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會議修訂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民生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

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同意核備
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民生學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同意核備

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

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

111年8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審議通過

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同意核備

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審議通過

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

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審議通過

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

- 一、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為本學院）為因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依據「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民生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院應設置「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年度由各系、所教評會議中推舉本小組委員一名。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計算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基本申請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在專業領域之成就曾獲國內外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之榮譽者。
 - （二）作品、展演、相關著作或教學表現，受國內或國際具有公信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。
 - （三）曾於國內外知名相關專業單位擔任主要工作或職務達六年，而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（四）曾於國內外重要專業場所發表創作或受邀演出者。
 - （五）具國內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證照、專利登記或專業認證者。

以上認定標準，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。

四、因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專業特性互異，除前條之申請基本資格外，須符合各學系、所之列舉之資格認定標準，並須提交相等該職級內涵之作品或著作等，俾利審查。

（一）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（所）：

1.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，並具有相關專業證照達六年，或其作品曾獲全國性、國際性之獎項得酌減。
2.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曾任講師級之專技人員資格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且近三年內曾於專業協會、學會或場所發表專業作品(包含著作、專業譯作與合作等)。國內、外政府或相關專業團體頒發之專業執照與專業證照乙級以上（含）達九年。但獲有國際專業證照或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分之一。
 - (3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特殊專業表現經系級教評會審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。
3.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曾任助理教授級之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且近三年內曾於專業協會、學會或場所發表專業作品(包含著作、專業譯作與合作等)。具有國際專業證照或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四分之一。
 - (3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特殊專業表現經系級教評會審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。
4.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曾任副教授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

者。

- (2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且近三年內曾於專業協會、學會或場所發表專業創作、論著，且具有專業作品(包含著作、專業譯作與合作等)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具有國際專業證照或國際大獎，其年限得酌減五分之一。
- (3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特殊專業表現經系級教評會審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。

(二) 社會工作學系(所)：

1.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，並具有醫生執照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證照等相關專業證照達六年，或其作品曾獲國際性、全國性之獎項得酌減。
2.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具有講師級之專技人員資格與證照，具備達九年之專業經驗，且近三年內曾於專業協會、學會或場所發表專業創作、著作，或政府認證機構之評論公開肯定相當於大學助理教授資格者。
3.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具有助理教授級之專技人員資格與證照，具備達十二年之專業經驗，且近三年內曾於專業協會、學會或場所發表專業創作、論著，或政府認證機構之評論公開肯定相當於大學副教授資格者。
4.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具有副教授級之專業人員資格與證照，具備達十五年之專業經驗，且近三年內曾於專業協會、學會或場所，發表專業創作、論著，且具有專業創作或榮譽大獎者，經國內外專業協會、學會或政府認證機構之評鑑相當於大學教授資格者。

(三)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(所)：

1.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十年；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者須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類別之國內、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執照與專業證照乙級以上(含)達六年。

2.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曾任與學系所屬領域相關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達三年，成績優良，有相關領域之著作或刊物者，且須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類別之國內、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執照與專業證照乙級以上（含）達九年。
 - (2)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十三年，具有相關領域具審查性著作或刊物者，且須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類別之國內、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執照與專業證照乙級以上（含）達九年。
3.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曾任與學系所屬領域相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達三年，有國際性相關領域具審查性著作、刊物或國際性技術性專利、發明發表者，且須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類別之國內、外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執照與專業證照乙級以上（含）達十二年。
 - (2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十六年，具國內、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證照或專刊認證者，具有國際性相關領域審查性著作、刊物或技術性專利、發明發表者，且需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類別之國內、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執照與專業證照乙級以上（含）達十二年。
4.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
 - (1) 曾任與學系所屬領域相關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達三年，有國際性相關領域著作、刊物，且有國際性技術性專利、發明發表者，並需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類別之國內、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最高級專業證照達十五年。
 - (2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十九年，並有國際性相關領域審查性著作、刊物，且有國際性技術性專利、發明發表者；並須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類別之國內、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的最高級專業證照達十五年。

前項所稱之專業執照與證照包含：中、西醫師執照、營養師、食品技師、生物類技師、中餐證照、烘焙證照、化學證照、衛生證照、環安證照等相關專業證照。

(四) 餐飲管理學系(所)：

1.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二分之一。
2.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
 - (1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三分之一。
3.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
 - (1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至多四分之一。
4.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
 - (1)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五分之一。

(五) 音樂學系(所)：

1. 演奏(唱)及舞台表演類：
 - (1)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於六年內於縣市級專業表演場地參與演出達五場者。

- (2)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於九年內於縣市級專業表演場地參與演出達十場者；或曾於國家及國際級專業表演場地參與演出達三場者。
 - (3)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於十二年內於縣市級專業表演場地參與演出達十五場者；或曾於國家及國際級專業表演場地參與演出達五場者。
 - (4)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於十五年內縣市級專業表演場地參與演出達二十五場者；或曾於國家及國際級專業表演場地參與演出達十場者。
2. 音樂、劇場演出以及相關產業技術人員類：
- (1)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於六年內主持公開發行之錄音（影）製作工程達三件；或曾參與於縣市級藝術演出，擔任主要工程製作達五場者。
 - (2)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於九年內主持公開發行之錄音（影）製作工程達五件；或曾參與於縣市級藝術演出，擔任主要工程製作達十場者；或曾參與國家級藝術演出，擔任主要工程製作達三場者。
 - (3)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於十二年內主持公開發行之錄音（影）製作工程達八件；或曾參與於縣市級藝術演出，擔任主要工程製作達十五場者；或曾參與國家級藝術演出，擔任主要工程製作達五場者。
 - (4)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曾於十五年內主持公開發行之錄音（影）製作工程達十件；或曾參與於縣市級藝術演出，擔任主要工程製作達二十場者；或曾參與於國家級藝術演出，擔任主要工程製作達十場者。
3. 音樂工業類（樂器製造及修復）：
- (1)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：六年內參與樂器製造及修復工程總數達五十件，且提具具體證明者。
 - (2)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九年內參與樂器製造及修復工程總

數達一百件，且提具具體證明者。

(3)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十二年內參與樂器製造及修復工程總數達一百五十件，且提具具體證明者。

(4)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十五年內參與樂器製造及修復工程達兩百件，且提具具體證明者。

五、各系（所）擬聘之專業技術人員須先經過各系（所）教評會議初審通過後，檢具相關文件及申請表，並由系、所主任推薦至少五位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專家（名單彌封），提送本學院審查小組審議。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院長由外審名單中圈選三名審查委員（並圈訂送審順序），送校外審查。

六、本學院審查小組外審程序：

申請人相關資料由本學院送已圈訂前二名之校外審查委員辦理外審。如外審評分二人均未達七十分者，即為不及格，不予提交校教評會審查；如外審評分為一人未達七十分者，則另送第三人審查。外審評分二人達七十分者，提交院教評會審查，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七、專業技術人員外審結果通過者，提交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